

项目招标（预审）文件公示表

为确保《招标（预审）文件》的规范合理，保证项目招投标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[2024]17号）的要求，现将项目招标（预审）文件（详见附件）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三门县东部新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市政道路）设计项目
招标人	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招标代理人	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公示时间	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
反馈方式	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公示时间结束当日17时前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2楼）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以下信箱769264752@qq.com。联系方式：13586269771。
相关说明	1、如有反馈意见，潜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。未提供法律依据的，可能不予采纳。 2、反馈单位须提供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、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否则因无法联系到反馈单位导致反馈意见未被采纳的，责任由反馈单位自负。

招标人（或招标代理人）盖章

2024年10月23日